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張利行

張俊源

0000000000000000

張俊郎

黃鼎綸

張淑娟

張惠美

張克明

張克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祭祀公業張文通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德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主觀之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、一起上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原告張利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1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係原告張俊源、張俊郎、黃鼎綸、張淑娟、張惠美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其等201萬7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係原告張克明、張克仁請

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其等504萬3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就上開3項聲明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就請求給付本金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69萬6875元（計算式：252萬1875元+201萬7500元×5+504萬3750元×2=2269萬6875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1760元（依各原告請求之本金數額占總請求本金數額比例計算，各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數額如附表所示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各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本金	占總請求本金比例	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張利行	252萬1875元	11.11%	2萬3527元
張俊源	201萬7500元	8.89%	1萬8825元
張俊郎	201萬7500元	8.89%	1萬8825元
黃鼎綸	201萬7500元	8.89%	1萬8825元
張淑娟	201萬7500元	8.89%	1萬8825元
張惠美	201萬7500元	8.89%	1萬8825元
張克明	504萬3750元	22.22%	4萬7054元
張克仁	504萬3750元	22.22%	4萬7054元
總計	2269萬6875元	100%	21萬1760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曾惠雅